

# 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期<sup>1</sup>

吳永達<sup>2</sup>、鄭元皓<sup>3</sup>、許茵筑<sup>4</sup>、邱佳頤<sup>5</sup>

## 摘要

本研究奠基於 2019 年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之「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除仍以 UNODC 之 12 項基本原則與薩提爾模式（Satir Model）之冰山概念，作為整體研究及方案設計之主要概念外，主要著重於如何精進本項教材開發的成效評估模式，以及方案的可操作性。

為了確保方案團體的執行能達到一定的成效，本研究重新檢視教材因子，將原先 8 個因子調整為 3 個因子，並將課程由原先的 12 堂調整為 8 堂。同時，也在方案的第 5 及第 8 堂課安排親子互動課程，讓家長及青少年透過直接接觸與共學，增強家庭的保護因子。而在方案教材與教師手冊之編修上，本研究更加入操作步驟、帶領技巧、重點提示、狀況因應方式、總結活動等具體內容，藉以提升方案教材之可用性。

本研究之試行團隊共完成兩梯次之方案團體，第一梯次為 12 至 14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第二梯次為 15-17 歲之青少年家庭，共計 18 組家庭完成方案課程。最後，本研究主要提出以下結論：

- 一、需先聚焦案家問題與風險因子，以便對策下藥。
- 二、家庭招募的方法與途徑，應採多元管道。
- 三、團體組數與成員的配置將影響團體動力。
- 四、專業與類專業人才，都可以成為本方案之團體領導者。
- 五、適當的獎勵機制，可以維持團體的高到課率
- 六、互動課程是觀察親子互動關係的重要媒介。
- 七、強化方案督導及家庭顧問的角色，有助家庭問題的解決與介入。

---

<sup>1</sup> 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學術研究案「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三期」之期末成果報告。因篇幅限制，如欲瞭解完整內容，請讀者參考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頁。

<sup>2</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sup>3</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sup>4</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sup>5</sup>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專案研究人員。

八、團體的結束並非輔導關係的中止。

九、其他高風險家庭問題的解決，需要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

十、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教材不斷的滾動調整。

十一、應採行質量並用的評估方法。

十二、應可將選擇性家庭改稱為風險家庭。

**關鍵詞：家庭技巧訓練、預防吸毒、行動研究、選擇性家庭、風險家庭**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

本計畫奠基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2019年之「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以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提出「吸毒預防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指南」之12項基本原則(Guide to implementing family skills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drug abuse prevention)為架構,運用薩提爾模式(Satir Model)之冰山概念作為實務操作方法的基礎,開發適用於我國社區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教材、教師操作手冊及培訓方案之專業工作者。根據方案試行之成果,研究分別從研究和實務面提出了分析及建議(吳永達、鄭元皓、李潼蕙、邱佳頤,2019)如下:

#### (一) 提升方案教材之可用性並融入本土化觀點

方案試行的過程中,揭露諸多有關父母教養、親子或婚姻關係等議題,多蘊含華人文化架構下的傳統思維。為使方案教材能適用於我國家庭,應確實將華人家庭常出現之文化觀點融入方案教材,如此將利於開發更具適用性之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 (二) 保持方案教材實務操作之彈性

儘管方案教材已明訂團體實務之操作步驟等內容,但也可能使實務工作者受到方案教材過度規範與教條,導致團體難以在成員的實際狀況與教材間取得平衡,甚或將團體焦點偏重於方案教材之流程設計等形式步驟,而忽略成員之重要個人議題與團體動力之改變狀態,故應保持方案教材實務操作之彈性,使實務工作者在帶領團體時能取得平衡。

#### (三) 規劃家庭持續參與之誘因

鑑於親子共學型的方案團體,不論是成員的招募或方案之維持,均屬不易,故方案應規劃有效誘因促使家庭成員持續參與團體,如給予獎勵,或有專責人員透過電訪或家訪支持家庭持續參與,以降低團體流失率。由於團體次數及時間有限,方案規劃應置入能媒合或轉介之資源,使方案參與者在團體間或結束後得以持續獲得必要之協助。

#### (四) 訂定合適之方案成效監測與評估方式

方案評估係檢驗方案是否能有效促成改變之關鍵,故應以嚴謹之研究方法進行成效監測與評估工作,評估過程中亦應降低影響信、效度因素所造成之偏誤,如團體成員具

明顯異質性、團體成員流失、量表題數過多或題目未符合方案概念等，以期準確地評估方案成效。由此可知，方案教材之開發應以明確之理論、原則及合適之方法論為基礎，方能產出得以有效提升家庭功能、減少親子問題之家庭技巧訓練方案。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 以行動研究法作為研究架構，以作為研究與方案修訂之依據。
- (二) 重新檢視保護因子之適用性及對預防吸毒之重要性，調整並聚斂因子。
- (三) 發展具結構化、可操作性之教師手冊。
- (四) 進行方案實驗試作，並以行動研究設計進行方案之成效監測與評估。

## 貳、文獻探討

### 一、家庭與青少年物質濫用

家庭在兒童及青少年的生涯發展中扮演重要角色，父母更被認為是預防青少年藥物濫用之有效保護因子。同時，家庭也是人格養成過程中最密切的存在，家庭成員間的互動行為與態度亦會影響青少年對於藥物的不同認知。換言之，青少年的物質使用可能與父母教養、監督等家庭功能，以及親子關係的良窳有密切關聯。而家庭氣氛的好壞也被認為是青少年物質使用的重要預測因子，且家庭氣氛往往與親子關係有關。良好且緊密的親子關係能夠降低青少年出現偏差行為，同時減少結交不良友伴之可能，且母親與青少年之間的依附更能降低青春子女使用藥物的風險（Davis & Spillman, 2011；取自蔡佩真，2017）。

父母是否能有效且適當地監督子女，是青少年用藥行為的預測指標之一。父母監督指藉由不同訊息來源得知子女行蹤，包括父母控制、直接詢問子女，以及子女的自我揭露。父母的控制和回應都與青少年的自我揭露有關，並可用以預測青少年的物質使用（Soenens et al., 2006；取自蔡佩真，2017）。反之，父母過度或放任的態度則無法確保青少年的適性成長，故家庭照顧者應瞭解並學習如何採取有效的管教行為。

承前述，家庭的教養、監督行為將可能影響青少年的生涯發展歷程，且已出現家庭

議題的風險家庭更需要外在資源的專業介入。故 UNODC (2009) 認為，針對選擇性家庭的技能培訓方案之重點，應著重於加強家庭的保護因子，使父母具備提供支援、監督，和有效紀律的能力，並賦予家庭成長的契機，以穩定父母和孩子之間的依附關係。而若欲將此觀點運用於實務操作，則須從增加保障著手，即為保護因子的建立。保護因子被視為避免或減少涉入危險的相對因素，提升保護因子即是以正向觀點提供個案服務，透過保護因子的建立，藉此降低青少年曝險的機會，發揮預防涉險之可能 (Labouvie & McGee, 1986; Hawkins, Catalano, Miller, & Catalano, 1992)。

從家庭觀點來看，多數有藥癮的青少年身處屬於緊密度低的家庭，而藥物濫用青少年需要外界適時的介入。家庭成員是青少年吸毒者的主要陪伴者 (Girsang, Susanti & Panjaitan, 2019)，家庭成員與青少年吸毒者的正向關係是改善家庭運作的第一步，願意接納他們對提升家庭情感功能、社會化能力、經濟支援和健康照顧有很大的正面效果，亦可增進藥癮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親密度。由此可見，理論與實證研究皆證實青少年時期是個體未來發展的關鍵時刻，因此協助家庭增進保護因子就顯得格外重要。

## 二、父母的教養方式與監督行為

徐美雯與魏希聖 (2015) 認為父母的教養行為源自於自身的思維脈絡，而教養行為的分類方式多元，但仍可大致分為「扶養」和「管教」兩大面向，父母除了基本資源的提供，也須對子女負起控管、照顧之責。換言之，「教養」包括內在想法與外在行為的準則傳授，而父母的日常照顧及監督管教是教養行為中的基本功能：日常照顧指雙親提供物質的工具性功能；監督指的是對子女的學校生活、交友情形等家庭外日常活動之行蹤、適應狀況等之瞭解程度 (Stattin & Kerr, 2000;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 2000; 徐美雯、魏希聖, 2015)。

此外，徐美雯與魏希聖 (2015) 也認為監督管教是親職功能的重要一環，其具體形式和程度多寡取決於父母的教養信念。而在華人家庭中，教養文化往往是一體兩面的狀態，換言之，當青少年子女開始挑戰父母的權威地位時，父母的管教行為反而成為親子衝突的起始，更有可能使青少年產生負面情緒之困擾。因此，儘管研究指出家庭規則的設置與父母控制能降低青少年藥物濫用之風險 (Kiesner, Poulin, & Dishion, 2010)，但華

人文化中「父母責任」與「子女義務」等根深蒂固的觀念，也在講求個體化的現代社會，對家庭的互動與教養模式形成拉扯。

而陳癸君與陳畹蘭（2017）進一步指出，監督（*monitoring*）並非控管（*controlling*）子女，監督是父母透過訂定規則並持續關注子女行為符合規範之程度，再藉由合理的管制使子女學習社會化的過程，而控管則缺乏對子女行為具有規範性的輔導與修正。如 Branstetter 與 Furman（2012）在進行 200 個青少年家庭之父母監督行為研究後指出，父母對於監督子女之意識及動機對預防其物質濫用皆為重要因素。換言之，父母須感知到監督的重要性，並具有傳遞子女正確的價值觀之行動力，才能發揮較為完善的家庭功能。綜上所述，不同的監督方法是父母教養行為的外顯表現之一，而雙親對於教養子女的認知、情感和行為等內、外在層次都能有所共識，應能使子女的價值信念與外顯行為達到一致性的表現。

### 三、薩提爾模式於家庭技巧訓練之應用

本方案採用家庭系統觀點中的薩提爾模式作為方案團體的技巧訓練模型。該模式是以經驗取向為本質，工作者透過與團體成員的開放溝通和理解情緒經驗，達到提升家庭健康取向之目的（杜淑芬等人，2019）。

Satir（1972）認為家庭溝通方式反映出成員的自我價值感。薩提爾模式以冰山的隱喻瞭解人的行為與個人內在的關聯，認為家庭互動在家庭成員各自期待、觀點與渴望中相互交織，每個家庭成員的狀態宛如冰山，水平面上的互動有目共睹，但水面下仍有複雜的情緒、觀點、期待、感受、渴望等相互影響。若要使家庭溝通達到一致，就需讓成員瞭解自身隱藏於水面下的各種意涵做起。

在壓力情境下，薩提爾模式將溝通對應姿態分為 5 種，其中 4 種為人們面對威脅時，為了保護自己而表現出來的溝通模式，包含討好者（*placater*）、指責者（*blamer*）、超理智者（*super-reasonable*）與打岔者（*irrelevant*），唯獨一致溝通者（*congruent communicator*）是真實表達的溝通方式（Satir, 1972）。討好者懼怕被拒絕或受指責的風險；指責者則是以主動反擊掩蓋自身的空虛與無價值感；超理智者憑藉理智而避免被察覺其富有感情且脆弱；打岔者則是在表現的無害時才能獲得認可。前述四種失功能的溝通皆未能暴露自我的真實情感，也反應出家庭功能的部分缺失。

此外，華人家庭中成員的不同階級更有顯而易見的支配或順服關係，在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更可能出現不一致的溝通模式。一旦家庭中較為弱勢的角色以順從、討好或

屈服的心態批判自己時，將會加深階級地位帶來的不良互動情境（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2019）。基於薩提爾的經驗取向模式，實務工作的重點將聚焦於家庭健康(wellness)，透過欣賞、接納至轉化歷程產生的力量，使成員瞭解隱藏於行為背後的個人內在狀態，進而提高參與者的自我價值、促進參與者為自己做出選擇、鼓勵參與者為自己負責，協助參與者形成一致性的溝通姿態。

#### 四、小結

吳永達等人（2019）彙整先前文獻，將本研究之方案主題架構設定為「基本資源食物」、「成就感」、「自我控制」、「社會規範」、「親子關係」、「父母教養」、「父母監督」及「社會關係連結」8個因子。而在2019年進行團體試作後發現，部分因子已非我國多數家庭可能遭遇之困境，故無法引起團體成員共鳴，實有重新探討因子、修正課程主題之必要。

由前述可知，父母對於監督、教養的想像及行為對親子關係或青少年發展有深遠影響，而依附關係也與親子間的關係穩定有密切關聯。因此，在2020年的研究中，應先進行方案課程因子之刪減，方能針對重要因子進行深入運用。

薩提爾模式重視個人的統整與一致性，而本方案之目的在於提升青少年與家庭的正向價值，因此在薩提爾模式介入的深度上，可以萃取其正向增強個人於系統中的互動能力。本方案將沿用薩提爾模式進行家庭技巧訓練，期使參與者藉由團體方案，增加自我覺察、了解內在需求與期望，並有辨別風險之能力，強化正向因應的感受、想法、行為，達到改善家庭技能之目的。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有效的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在結構和內容上必須具備足夠的強度及時間，然本研究受限於計畫期程，不易對研究對象進行長期追蹤，成果性之目標評估解釋力受限，不利於實證取向之研究發展，因此乃先以2019年之研究為基礎，將家庭技巧訓練方案之內容、實務操作方式進一步精緻化，為本土化之推展提供一個具足夠強度、結構化、可實施之

模型。為達成此目的，本年度研究之主軸將聚焦於實務策略及可行性之探討，以「行動研究法」之架構貫穿整個研究，藉由行動研究具參與、改進、實踐反省之特性，在實務現場中發現解決問題的策略，透過立即行動驗證策略的有效性，並根據可得資料反芻回饋方案的思考與行動。此外，本研究亦將依階段性目標之不同，採質性和量化研究的混和方法論設計發展研究之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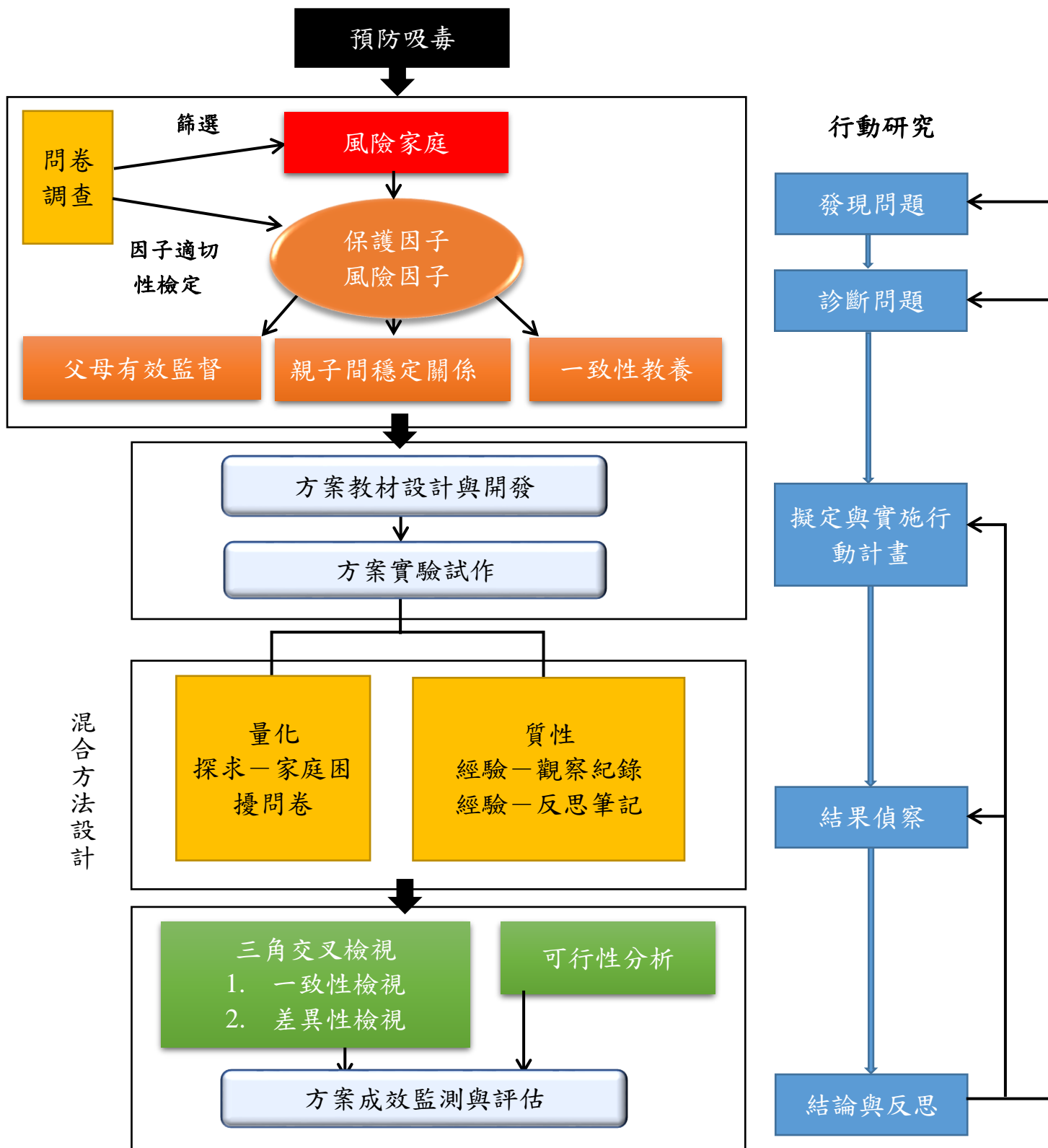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 二、研究對象

### (一) . 專家學者

本研究涉及物質濫用、青少年與家庭發展、家族治療、拒毒預防工作實務、方案設計與評估等相關領域，因此研究對象將同時納入具備上述專業長才並在其專業領域至少有 5 年以上資歷之學術和實務界人士。

### (二) . 青少年及其父母

#### 1. 招募條件

- (1) 以青少年年齡及用藥風險程度為配對指標，招募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家長為研究對象，預計招募 10-24 組家庭。
- (2) 將不同年齡層之青少年發展任務及用藥風險納入分組考量，預計將 12-14（國中）及 15-17（高中職）歲之青少年家庭分為兩梯次辦理。
- (3) 排除有智能障礙診斷確立及已有物質使用之青少年。
- (4) 擴充家庭定義，凡與青少年共同生活之主要照顧者，經評估後亦可加入團體。
- (5) 以篩選問卷篩選有教養、關係困擾的家庭為對象。

#### 2. 招募方式

本研究主要透過長期耕耘於社區學校或家庭，能敏察家庭及學童需求之青少年服務機構協助宣傳、轉介、邀請有意願之家庭報名參與方案，希冀以父母角色仍具功能，或仍存在改變動機之家庭為優先考量對象，而青少年參與本方案時亦需同時取得家長同意。

## 三、研究工具

### (一) . 專家焦點座談

本研究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依研究主題、目的及不同階段之研究任務給予建議。主題性的專家焦點座談同時具備督導之功能，提供本研究執行之專業意見、指導並檢視各項目工作之適切性。

### (二) . 專家問卷調查

本研究使用問卷調查法 (Questionnaire Survey)，以結構式問卷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

者進行因子之調查，問卷共發放 34 份，回收之有效問卷為 32 份，問卷分別針對保護因子定義之適切性及對於預防青少年吸毒之重要性進行調查，之後再透過專家焦點座談邀請專家學者對各因子之定義提出修訂建議。由問卷分析顯示，方案將以「親子間穩定的關係」、「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為核心調整並聚斂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如表 1），分別設計 8 個相對應因子的主題。

表 1 青少年及家長團體之主題架構

單元	青少年團體主題	家長團體主題
1.	團體開始：彼此認識與建立工作契約	團體開始：彼此認識與建立工作契約
2.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 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一）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 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一）
3.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 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二）	父母（家長）有效的監督/ 父母（家長）缺乏有效監督（二）
4.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親子間穩定的關係/親子間關係不穩定
5.	親子團體活動 1：烘焙活動	
6.	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 分歧的教養（一）	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一）
7.	父母（家長）一致性的教養/ 分歧的教養（二）	一致性的教養/分歧的教養（二）
8.	親子團體活動 2：藝術治療	
	團體結束：回溯團體內容，彼此回饋與告別	團體結束：回溯團體內容，彼此回饋與告別

#### 四、行動研究法

本計畫採用「教學行動研究」之設計，教學行動研究是指教師在其教育情境中以其關注的價值性教育問題為焦點，以實務研究者角色，蒐集有效資料，反省、探究、批判其所關注的問題，以改善實務的教育情況、建構優質學習環境，進而促發自我反省與自我的專業成長（吳明隆，2001），並依其過程分為「計畫」、「問題事實發現」、「行動」、「結果偵察」、「再計畫」等階段。

在資料蒐集上，研究兼採質性和量化之方式，所蒐集之資料分為「經驗」和「探求」兩種類型。「經驗」係指透過研究者自己的經驗蒐集資料，聚焦於可以各種方式記錄觀察而得的資料；「探求」則包括訪談和問卷所得之資料（王智弘、王文科，2018）。最後，

將所得之多元資料運用三角交叉法（triangulation）進行檢核和驗證。

## 五、研究倫理

本計畫自體研究部分提送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編號：109-079）；委外之方案實驗試作部分則送輔仁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編號：C108115）。

##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計畫參與試行對象之條件為 12 至 17 歲之青少年及其父母/主要照顧者。第一梯次招募 11 組家庭，家長參與者為 11 位母親、1 位父親，其中有一對為夫妻關係；青少年參與者 7 位男性、4 位女性，青少年平均年齡 12 歲 4 個月。

第二梯次原招募 9 組家庭，其中 2 組於第二次課程因個別因素（一組為青少年剛滿 12 歲不符第二梯次年齡條件，另一組認為獎勵不符期望）退出。最終以 7 組家庭無人請假完成，其中家長參與者有 7 位母親、2 位父親；青少年參與者 4 位男性、3 位女性，青少年平均年齡 15 歲 4 個月。

### 一、方案試作之成效探討

#### （一）團體目標的達成

監測團體改變的過程和進展，其中一個方式是瞭解團體工作的目標正在進行，確保團體沒有偏離所同意的方向。對本研究來說，團體方案的精神在於一群有類似經驗的人聚在一起，經由互動所產生的共同參與，不僅是達成團體的任務，同時也滿足成員社會情感的需要。就團體任務來說，本次計畫希望提升青少年及家庭溝通互動技巧，以協助家長及青少年建立保護因子，達成預防毒品使用風險因子的目的。就成員社會情感需求的目標滿足，則包括了普同與相似感、社會支持、試探現實、灌注希望、練習新觀點、學習克服障礙等。

#### 1、風險因子的辨識

在青少年團體中透過風險因子的討論與覺察，青少年們瞭解與認識了自己與自己週遭的危險有哪些，從他們的描述中，可以看到一些在家庭中的特點。

##### （1）家庭溝通的隔閡

溝通是人際互動的交流，無論語言或非語言的表現，是家庭中家長與青少年最常出現的課題，往往其中的隔閡讓雙方陷入僵局，青少年會認為沒有共識的討論，讓自己更難以面對，然後會有同樣的循環，造成自我封閉。而手機與電腦上網的議題，在家長眼中同是溝通難題，限制青少年使用的狀態，讓溝通變得更困難，家長強硬的方式使溝通沒有協商的餘地，造成了許多壓力。

在青少年眼中，溝通隔閡好像是家長單向的指令，家長給的理由不是可以理解的理由，讓青少年在溝通處境中感到困惑，價值觀無從學習到可以依循的方向。父母眼中，同樣覺得溝通不容易，父母對於自己想要溝通，但被青少年拒於門外時，感到困難。

## （2）親子關係的緊張

家庭溝通互動中產生了困難，也引起了親子關係的緊張情形，這體現在青少年或家長團體中。而家長對於關係的體會是難以拿捏的，緊張也時常有，讓家長覺得關心青少年成為雙方互動壓力來源，而親子關係緊張的程度會影響到青少年想不想留在家中，有青少年表示在關係緊張之餘，仍願意遵守父母的命令。此外，更有一個家庭因衝突導致青少年離家，家長雖意識到自己的離家造成了青少年也離家的行為，難過的焦點卻是造成青少年說大話被罰，雖然此位家長分享的結論，似乎與父母行為造成的風險因子無直接關聯，還是可以從中看出父母教養對青少年的影響力。

然而，也有青少年在這緊張關係中選擇了向外尋求朋友，不論這些朋友是否會讓她產生落入風險的可能。而青少年也會發現家庭親子關係的緊張會跟家長的價值觀不一致有關，進而導致父、母、子女三方的拉扯。另一方面，家長體認到親子關係的緊張來源與青少年不同，反而可能與手足多寡有關。當家中青少年有了弟妹，會感覺到排行較大的青少年想要被重視的需求受挑戰，引起了父母教養的議題。儘管如此，家長雖能理解青少年想要被看重的需求，回應的溝通行為卻不容易對應著需求。相反地，家庭互動中青少年不參與手足競爭而選擇獨處時，家長亦擔心是否忽略了青少年被看重的需要，對於如何回應仍然摸不著頭緒。

## （3）代間價值的差異

代間價值觀的不同，往往是家庭中爭辯的主題，代與代的不同經驗，讓彼此設想對方時多了根深柢固地期待。在青少年團體中，許多青少年表示自己時常不被理解，也讓他們覺得家長們越來越難相處。對於青少年來說，想要自己試試看、闖闖看冒險的決定或選擇想被家長們了解，會被家長們過去自己身為青少年的經驗不同而打回票。在一個家庭中，同住的多代成員會造成家庭複雜的價值觀爭執，讓青少年和父母都想要逃離，最終造成親子關係的緊張。

#### (4) 衝突選邊的苦惱

不論是青少年或家長團體，家庭衝突都是常見的。家長們的衝突，可能來自於父、母，或祖父母的不同管教觀點與方式。當衝突發生時，青少年要站哪邊時常困擾著他們，也讓他們無所從。另外也有青少年遇到父母離婚或分居，體會到父母教養的分歧後，自己在衝突當下，不論是手足意見不一，或是母女意見不一，難免會認為是自己引起的，進而感到內疚，需要為衝突負擔責任。

選邊站的苦惱不是只有青少年覺察到，家長也會有類似的衝突，有些是內外表達不一致，有些是父母作法不一致，有些是和家中其他長輩管教不一致，在溝通中產生許多摩擦。在團體中討論此議題時，當團體成員大笑，家長們才體會到父母、上一代之間，時常存在著不一致的管教方式，讓青少年產生風險因子的機會，卻也令人深思如何協助青少年了解可能的風險為何。

#### (5) 交友抉擇的擔憂

青少年交友是重要的需求，許多時候，他們對於自己認識的人難免會有疑慮。而家長們觀察青少年交友的情況，在不了解這些朋友來源的情況下，擔憂從未減少，甚至有青少年知道自己在交友風險之中，自身也會擔憂，如朋友會在夜間呼喚支持，青少年的義氣相挺之下，便會奮不顧身的讓自己曝險。另一方面，青少年在同儕之中所展現出的行為，往往也令家長擔憂，霸凌與被霸凌都有可能發生。

#### (6) 自主受限的反彈

從青少年與家長團體經驗之中，發現許多青少年的風險來自於想要爭取自己獨立決定行動的過程，家長們採取盡力監督與管理青少年的行為，然而其作法多數撞擊與挑戰青少年的想法與感受，導致青少年自主性受限狀況下產生挫折，繼而反彈出更具風險的衝突，像是第一梯次青少年被父母嚴密追蹤去向，拒絕接聽父母電話的情景。又例如，青少年被家長規定要上課或自學，都會讓青少年覺得自己壓力不小，像是青少年覺得身體很疲累了，還要「上課到很晚」。這些自主性受限的主題還包括了攝取食物種類、手機自主的運用被約束，亦或是房間內的自主空間收到侵犯等。

#### (7) 父母原生家庭的混亂

青少年的發展階段正處於追尋自我的渴望，他們想要與父母分開可以獨立，對父母來說，彷彿是一個被提醒要去面對青少年學習自己生活樣式的機會。一方面，青少年的反抗提醒了他們思考自己在青少年時期的樣貌，另一方面，也在面對過去自己成長歷程中的艱辛與挫折，更重要的是，他們還要從自己的子女身上比對出自我的面貌，再一次接近自己，調整自己。

從家長團體中，看得到原生家庭的傳承力道有多少，原生家庭的風險事件與混亂映照著目前親子關係不穩定的現況，再一次上演同樣的戲碼。而親子互動中，上一代的影子並沒有消失，在傳承的風險之中留下了擔憂與矛盾，讓溝通的混亂持續存在，家長體會到的就是個充滿挑戰的道路。

## 2、保護因子的增加

### (1) 情緒的接納

保護因子中對於情緒的體察十分重要，青少年要能先體會自己在感受的當下自己怎麼了，才有可能進一步因應由這些感受帶來的困擾。在本次團體中，許多青少年會去辨認情緒的狀態，了解情緒的存在，慢慢地去接納這些情緒。

除了矛盾的心情，家長也知道歷經衝突的感受時，需要等待自己心情的覺察與沉澱，然後可以也接納青少年的情緒。家長在了解自己的感受的同時，也了解了青少年的感受，並且會將之對照，從中找尋溝通的可能，強化保護的因應措施

### (2) 認知的理解

除了增加情緒的體認外，認知的理解是增加保護因子重要的學習過程，本計畫中使用的故事描述手法，是以認知的講解引導學習效果的產生，透過故事的討論與理解，對經驗事件有更深的認識，進而擴充理性判斷的可能。理解是行動的開端，青少年從中發現人的觀點不是只有一個面向，還有其中不同的意向可以幫助在有風險時做下決定，有些事先要明白真正「想要」的事什麼，更能夠讓保護因子增加。

故事引發的觀點討論，讓原本被監督的青少年，更深地去思考父母背後的想法，例如，一位青少年在暑假被限制出門的時間和次數，他便了解到父母背後的擔憂。然而，不是所有青少年都能透過故事討論，引起思考的深度，繼而發展自己面對風險因子的因



應觀點，特別是自己週遭沒有經常落入風險因子的經驗。

而家長團體中學習透過他人的故事，從中增加對親子互動的認知見解，擴展對監督及教養的想法。家長分享了自己增加了許多觀點，如在烘焙活動中，家長自省自己的角色，調整自己對父母角色的看法。認知的理解還包括了分辨出對自己的期望與對他人的期望，其中的差異可以深思如何產生、如何調整，家長對心中期待有所體會與領悟。

### （3）行動的嘗試

透過教材中的故事，讓參與者多了情緒的體會與觀點的思考，也看見他們有了行動的嘗試，增加保護因子的因應策略。不論從已身的經驗或故事中都看到，青少年還是會面對讀書的壓力，去不去補習是其次，增加的是因應壓力的方法，時間管理的行動也可能隨之出現。

青少年團體中另一個例子是打電動的討論，要打到什麼時候會停下來是個重要的議題，從觀點到如何發展自己自制的行動，有了不同的嘗試。青少年少女們對於自己身體的疲累感是有體會的，他們會用無聊來形容自己身心疲勞的狀態。此外，青少年也會在行動中用不同的方法，來面對自己想要打電動的慾望，如在父母面前把應用程式刪除，下一次考完可以輕鬆時再下載一次才玩。在此情形下，青少年也知道父母有權監控他們，接受父母的介入行為，青少年便會在行動嘗試中讓自己被父母信賴，協商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方法。例如，在風險的情境下，邀請父母同行。但整體而言，親子的信賴並不是透過說就可以達成，也會經過協定的討論，達成共識。

## （二）團體動力之作用

### 1、溝通互動

兩梯次的家長團體溝通的動力極強，每位成員發言量十分平均，團體動力從一開始一個一個輪著說話，到彼此的回饋出現自由發言的情形，顯示團體互動增進了彼此的投入與學習。反觀青少年團體，在兩梯次上呈現出差異。

第一梯次的青少年團體在溝通特性上，時常出現青少年的語意不清的狀態，即使經過領導者的澄清，在主題討論的對焦上出現了挑戰，導致分享討論未能深入，這在第二

梯青少年團體以及兩梯的家長團體，較未出現。

而青少年團體中，時有互動溝通搶著發言，發言內容未聚焦且有童語化的狀態，這在第二梯次青少年團體沒有出現，顯示第一梯次青少年團體動力分散，影響了學習成效。此外，第一梯次有其他青少年成員較為沉靜少言，參與時雖能夠專注傾聽，對於打岔者亦少有互動。第二梯次青少年成員則較能集中，發表言論時也較為平均，顯得出學習與討論的深度，具有支持與協助他人的功能較強，也願意分享不同面向的話題。而兩梯的家長團體成員在互動與溝通上，都很平均，由於第一梯次的家長成員有 12 位，第二梯次則有 7 位，比較之下，第一梯次成員發言的時間顯得不足，是成員較多時產生的自然現象。

## 2、凝聚力

本次的方案對家長們來說是具有吸引力的，一次次的討論與分享，讓家長們有了同儕的支持力量，產生被認同的價值，讓家長們從開始有共同在一起的感受，到團體結束還會有些不捨。第二梯次的青少年團體與第一梯次青少年的團體動力有著許多不同的差異，特別在凝聚力吸引了青少年成員的參與感，大家對事物的看法，時常有類似的見解，產生許多共鳴。以下是第二次在討論教材故事中的動態，可以發現催化成員自發參與的精神，在不知不覺間拉進了彼此的距離。

## 3、社會整合

團體方案中因著團體是一個小型的社會縮影，在社會化的歷程中也扮演了一個重要的功能，從團體動力中可以看出青少年與家長們平日人際相處的樣貌，特別是團體中有關如何與人協調合作、發揮自己助人的能力，以及如何展現自己的功能角色，都會影響了團體的進行，以下便分析幾個在本次團體中所遇到的議題。

### (1) 規範

青少年第一梯次的團體在建立規範上有著許多挑戰，在團體進行中，表達與傾聽不容易聚焦外，時常有青少年面對團體就坐定位的規則也是不容易達成。在好幾次的青少年團體課程中，欲維持課堂參與、不干擾他人學習的規範仍是有難度的。

### (2) 角色

在團體中，第一梯次與第二梯次都有一些特別的角色影響著團體進行。在第一梯次青少年團體，有二位成員時常在團體中打岔與挑戰規範，第二梯次則是有一位成員會較自我中心，發表對話題的感想時對於他人的分享内容較為分心。家長團體中，第一梯次有夫妻的角色在其中，揭露了真實生活中溝通的衝突。這些角色除了他們引起了領導者們的關注，也讓團體學習有進展、有阻礙。如唱反調而引起注意、躁動不安而自以為是、文不對題而自我誇大、真情流露而勇於溝通，都是青少年的不同樣貌。

#### 4、團體文化

##### (1) 青少年團體

本次兩梯團體都是男多女少的情形，活潑而不容易受控的文化特徵不時可以看到，特別是第一梯的團體更具此特性。在團體的結束時，有青少年表示雖然自己沒有跟著成員跑跑跳跳，看著別人不在規範內，似乎得到一些安全感，卻給了一個寫實的描繪。

第一梯次團體的青少年尋求刺激的短暫片刻，帶來許多樂趣與興奮，也讓青少年團體的成員花了許多時間在團體找樂子，打岔、用動作發出聲音，都是類似的表現，形成獨特的氛圍。然而，青少年相對個性穩定而較為成熟，也因為性別的因素影響，不參與打鬧的行動，期待學習較為認真，也發現自己想要參與的心被不守規範的成員打亂，而感到無奈。第二梯次團體的青少年雖仍是男多女少，相對於第一梯次較為平均，女性成員的表達深度帶動了討論的文化，青少年追求自我獨立的氛圍更容易展現。

##### (2) 家長團體

本次方案的重點在於親子溝通與教養，因而家長團體的文化氛圍環繞著青少年的發展，無論是在哪一梯的討論與分享中，家長們不時想要好奇地想了解青少年團體進行的內容，當青少年願意與家長分享所學時，家長感受到青少年還願意靠近自己，成為父母參與團體的重要動力。

#### 5、團體發展

##### (1) 青少年團體

青少年兩梯次團體的發展差異，在第一梯次處於混亂的階段從初期到中期仍是存在，經過再次的對焦才進入到工作期。而第一梯次的青少年團體在後期階段緩慢地進入到工

作期。究其原因，可能是一開始規範建立時，沒有考量到第一梯次年紀較輕的青少年剛自小學畢業，自我控制與抽象思考的能力尚未成熟所致。

第二梯的青少年團體在第四次團體時，已進入工作期，大家都很認真的投入分享，話題也越來越深入。以下是成員互動的片段。大家的分享是一層一層的加厚，觀點也越來越多，且不怕被邀請說話，互動也自發起來。

## （2）家長團體

團體發展可以持續維持參與的動力，家長團體發展的階段在兩梯有共通性，在初期就預備了參與心情，接著投入學習，進而中期感受到改變的挑戰，後期正視自己有改變的能力。團體後期則有家長們對自我需求的體認更深，在掌控青少年的狀態有所期許，特別是學習著讓青少年從自己身邊分化出去，但又了解青少年的成長仍需要父母的陪伴，不斷試煉著自己的教養能力。

在本次方案計畫中有個特別的介入因素為獎勵機制，讓家長與青少年有了共同可以努力的目標，帶動了團體的出席程度，因此有了持續發展的可能。全勤的獎勵讓青少年與家長有了齊心的目標，看起來，實質的增強物發揮了作用。

## （三）團體結束之成員狀態

團體結束時成員的狀態呈現出在方案進行後，成員對自己在經歷家庭風險因子中的位置，有些風險因子依然存在，面對著這樣的風險，這些成員仍還需要支持與資源，好幫助他們發展更多的保護因子。

### 1、漸行漸遠的關係

青少年處於與父母分化的過程，當青少年意識到要開始獨立時，漸行漸遠的心便會發酵，特別是家庭有衝突時，就有離家的衝動，家長也意識到青少年想離開家的心情，想要靠近他，卻不知道如何是好。

而當家長意識到自己得放開對青少年的約束，讓他們自由的成長時，家長會懷疑自己沒有盡到教養的責任，也捨不得讓青少年從自己身邊離開，在實際生活中可能是食衣住行瑣碎的事，仍然產生不少壓力，甚至被壓力壓得喘不過氣。有時是自己在家中和其

他家人有著大大小小的溝通議題時，感受到自己的挫折與失落特別深。

## 2、自我追尋的希望

自我分化的過程象徵著獨立，自己可以勇於冒險，同時也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了解自我控制的重要，雖然未必能說得到，就能做得到，不過都是內心的渴望。青少年認為對自我肯定與自我負責是有所期許的，對於自己追尋的保持著希望。在團體結束時，想著邁向自己想要成為的模樣，讓自己更有把握，都是青少年追求的目標。家長則有類似的心情，要讓青少年多一些自我追尋的嘗試。

## 3、彼此瞭解的企圖

對於和父母的關係，青少年不是全然的無理會，心中被父母了解的渴望仍然存在，即使經歷了與父母相處的挫折以後，還是想要得到父母的認同。家長對於如何與青少年保持穩定的關係，存有許多期望，有些家長希望自己持續地學習。在青少年說不清、講不明白的時候，需先讓自己轉了念頭，但對彼此關係的拉進仍保持了彈性的等候。

## 4、手足競爭的困擾

青少年家庭中有個手足競爭議題，在本次的教材中沒有特別的提及，但卻在團體後期在青少年與家長團體紛紛出現，在第一梯次特別地明顯，家長對於手足的議題，也頗有感觸，亦尚未找到平衡的方法。

### （四）小結

從上面的整理可以看出，團體結束時成員處在不穩定中持續向前改變的狀態，家長們的擔憂仍然存在，團體好像開啟了一個通道，不僅讓他們思考自己如何與青少年相處，也讓他們理解到青少年嚮往獨立的心。青少年們則是在嚮往獨立中，有些青少年對父母的連結感，始終提醒著他們父母的關心與照顧，還在他們身邊。

手足相處的課題在第一梯次的青少年與家長中成為困擾的話題，有些手足年紀處在需要父母更多照顧的時期，導致青少年不被重視的感受強烈，青少年對自己和手足相處的需要未能掌握清楚，而且手足的議題在本次方案教材中著墨不多，這是本次團體方案的限制。

## 二、專家焦點座談內容分析

### (一) 界定教材之使用者及其專業領域

方案教材及教師操作手冊應由專業或半專業人員使用應有清楚界定。如以薩提爾模式之操作為優先考量，就必須顧及專業人員在技巧及訓練上之深度；如界定提供法務體系所聘用之專業工作者使用，則須顧及外聘或勞務承攬之工作者所面臨的限制，如側重在協助半專業人士亦應建立完善的督導系統以提供協助。

### (二) 界定方案所訓練之「技巧」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該訓練了什麼樣的「技巧」？研究應有清楚的界定，此亦與後續如何去評估驗證技巧的有效性相關。方案目標所設定之技巧應使家長在離開團體後能具體知道該如何覺察及運用，專家學者認為相較於講述方式，行為介入或直接指導將更為合適。

### (三) 界定方案服務之體系及對象

研究對於方案實行時所介入之體系應有清楚的分析與界定，亦須先找到體系內有意願之重要他人，或既有可與本方案結合之服務，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在服務對象的界定上，現今因青少年藥物使用比例偏高，方案介入之對象應聚焦在有可能用藥，或有用過藥但沒有持續使用的青少年，預防其用藥情況愈趨嚴重或是有再犯的可能性。

### (四) 方案教材之理論基礎及編修方向

#### 1、預防吸毒之觀點和理論運用

由於薩提爾模式著重在認知，強調自我的覺察，如家庭社經地位、父母之教育程度不高，其不見得能經由思考進行對話，專家學者認為如以家庭雕塑（Family Sculpture）之演練，透過演練將技巧內化，對於實務帶領來說可能較為容易。

#### 2、界定「問題解決」與「優勢觀點」取向

方案之處遇從病理的觀點出發，聚焦在危險因子之排除，屬於問題解決導向；如以人本的角度，強調保護因子的增強，則屬於優勢觀點取向。而就實務工作來說，個案在遭遇緊急狀況時，首要討論的即是問題本身，如希望個案穩定發展時，討論個人的優勢及資源可能更為適切，不同階段面對不同問題會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處遇。

#### 3、因子之縮減

受限於計畫期程，如方案所涵蓋之因子過多，除無法深入探討外，亦將不利於家庭技巧之演練。專家學者認為可著眼於一致性教養，因其涉及技巧的演練、對話，需要聚焦在團體互動當下的能量、彼此的共勉，這將是很好的嘗試。換言之，研究應重新檢視原列因子之適切性，所篩選出的因子應能透過實際演練學習，而非流於一種知識性的介紹。

#### 4、親子互動性課程

是否納入親子共同性課程在實務上各有利弊，納入的優點，除了容易觀察案家的生活實境，有利於貼近問題、解決問題外，也可以透過互動接觸的過程，創造家庭成員彼此間的正向生活記憶，有助於家庭的復原力，而缺點部分，主要顧慮當觸及問題解決層面時，所可能帶出的家庭爭執、風暴甚至是創傷，此非僅受短期訓練之專業人員能夠掌握。因此，本方案在 8 堂課程中，分別於團體進行的中期與末期，各局部置入 1 堂親子互動課程，讓案家在學習成長的團體條件中，逐漸邁入家庭互動的溝通情境，且重在傾聽技巧與情緒回應的學習，以提昇其家庭溝通表達能力，而非完全聚焦於家庭問題的解決，應是較為折衷可行的方案。

#### 5、行動研究之反思

行動研究並非論證通則，而是從行動者的角度出發，使教材能更貼近於行動者使用。換言之，行動研究須跟隨行動者進入實際場域中，試著把問題反映出來，而不同專業工作者在團體所處位置不同會看到不一樣的真實，而在多元的詮釋中，彼此可以透過對話互相學習。

### （五）家庭招募條件之設定

#### 1、認知能力

在家庭的篩選上，需了解的是青少年感知與成年父母的知覺是存有差異的，特別是薩提爾著重在自我察覺，亞洲人對於這方面的知覺其實非常有限，所以務必要去了解認知的差異性，並將覺察力納入篩選條件，或可透過團體讓青少年及家長能夠調整中間的落差和緊張的關係。

#### 2、特殊家庭

對於具特殊狀況的家庭來說，青少年在生活上的限制可能更多，尤其當本身為中輟或父母為中低收入戶者時，父母所能夠提供的保護因子與研究原先所預期是會有落差的，是否納入、排除的原因應有更深入的分析。

### 3、性別意識

方案之設計應具備對「性別意識」的敏感度，以及是否會跟方案原先設定之性別角色存有落差？而就實務經驗來說，性別角色所產生的動力是否能讓團體歷程更加的豐富，此須透過試行去了解夫妻共同參與所產生的效應。

#### (六) 融入本土文化觀點

本研究奠基於 UNODC 之實施原則，方案之設計勢必存在文化轉化和轉譯的議題，特別是東方文化強調以家庭為核心，更需釐清當中的華人文化元素可能造成的文化差異與衝突。文化脈絡涉及多種層面，對於高風險家庭來說，勢必有一些潛藏在文化脈絡下所衍伸出來的問題。就城鄉差距來看，如方案是一個以對中產階級適用情況下發展出的模式，在處理不同社經地位的家庭時，亦會有一些文化上的差異。而對個別家庭而言，每個家庭皆有其它特殊的在地文化，因文化是流動的而非固定的，研究者須透過行動研究之反思，進一步發掘家庭流動出來的新文化。最後，方案之專業或半專業工作者，必須能知覺文化脈絡所造成的影響，當其文化敏感度提高時，透過反思可進一步去告訴青少年及其家長對於文化議題的思考或是帶出更多的對話與交流。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實務層面

##### 1、需先聚焦案家問題與風險因子，以便對策下藥

本研究透過專家問卷，將原先主題架構的 8 個因子，最終刪減為 3 個因子，使本方案較能符合家庭的立即性需求。而在方案主題因子的縮減下，不論是對方案的工作者或是參與家庭而言，都能更深入的聚焦在相對應的議題上，亦即本研究中的監督、教養與親子關係。換言之，每個服務性方案都有其侷限性，其目的及內容都不宜過度發散，避免方案成效未能符合預期。

##### 2.家庭招募的方法與途徑，應採多元管道

風險家庭的樣態及因子是多樣且易變動的，若方案在招募參與家庭的管道過於單一，



便可能導致團體的同質性過高，進而使成員的互動及討論侷限在特定議題。如本研究第 2 梯次的家庭來源較第 1 梯次多元，其團體的多元性與實施成效便有其差異。再者，方案執行單位若能透過更多的管道進行招募，也能避免參與家庭不足之窘境。

### 3、成員配置與團體人數將影響團體動力

本研究以青少年之年齡區間，將團體分為兩個梯次的原因在於，國中、小階段的兒童（或青少年）面臨的身、心問題不盡相同，對父母而言，其所認知的家庭問題可能亦有差異。除此之外，不同性別在兒童晚期（或青少年早期）的發展程度不同，其互動、情感關係的建立也將有所差距，因此，若團體參與者的性別比例過於失衡，團體討論的內容就可能偏向於多數性別者。而團體中的人數，亦是影響團體動力的因素之一。以本研究為例，一個團體中約有 5 至 8 名參與者，團體領導者較能顧及所有成員，使每位成員有足夠的時間發言並參與討論，若團體人數過多或過少，都有礙共學、互動的豐富性。

### 4、專業與類專業人才，都可以成為本方案之領導者

本研究在方案操作上，涉及家庭直接服務、團體社會工作，更須從薩提爾的冰山概念帶領家庭進行討論。方案執行單位除了以有相關經歷的資深實務工作者作為團體（協同）領導者之外，若有相關領域的類專業人才能順利通過方案培訓，在專業督導的帶領下，亦可嘗試擔任方案團體的領導者角色。

### 5、適當的獎勵機制，可以維持團體的高到課率

對於參與者而言，除了能透過團體中的成員回饋與自我覺察來獲得內在的情感支持之外，方案執行單位亦可考慮透過某種程度的實質鼓勵，增強家庭持續參與的動力。如本研究在實務操作上，便利用單次出席的交通補助（車馬費）及全程參加的全勤獎勵，增強家庭的參與動力。

### 6、互動課程是觀察親子互動關係的重要媒介

方案若僅止於靜態的討論，較難以發現親子互動的轉變。透過互動課程的設計，讓親子可藉由活動練習團體中習得之技巧，應可對方案的成效評估提供一個可運用之指標。至於親子互動課程的類型、次數及方式，則應視方案目的、經費等作考量。而藝術治療比起烘焙活動更容易揭露家庭的其他議題，故治療性互動課程應設置於團體中期，工作

者便能透過之後的團體課程探討這些待解決的家庭議題。

#### 7.強化方案督導及家庭顧問的角色，有助家庭問題的解決與介入

在本方案中，督導應扮演實務工作串接與監督之角色，故督導應具備資深的團體工作、諮商輔導或青少年服務工作之經歷，才能發揮確保方案推展品質之功能，並給予其他實務工作者必要支持。而家庭顧問除了需維持家庭參與動力之外，更應主責家庭在團體結束後的轉介或持續服務工作，亦是本方案的重要元素。

#### 8、團體的結束並非輔導關係的中止

團體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挖掘到參與者自承以外的家庭議題，如本研究便發現手足競爭、三代衝突等問題，但若要在團體中直接探討這些議題，可能會讓團體偏離原先目標。故方案工作者便應該透過其他方式協助這些有改變需求的參與者，像是家庭顧問的介入，或是團體結束後的轉介，來維持方案結束後的銜接服務。

#### 9、其他高風險家庭問題的解決，需要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

本研究係屬預防性方案，其服務對象為具有待改善的親子議題之家庭，若涉及藥物濫用、家庭暴力、精神疾患或其他犯罪問題之家庭，必須先解決其親子議題之改善問題時，亦可運用，但應再搭配其他專業或治療課程，才能完備提供這些案家更完善、有效的服務歷程。

#### 10、方案的成功，取決於教材不斷的滾動調整

本研究以行動研究法作為整體方案實施之主軸，職是之故，不論是在方案規劃、團體操作及後續的成效評估與監測，執行單位都可視不同情況據以滾動修正，以建立適用於機構本身服務對象之方案。

### (二) 研究層面

#### 1、聚斂方案之主題架構

本研究透過專家問卷進行課程因子的刪減後，團體中便能針對同一因子進行深入討論，除了避免方案內容過於發散，也讓參與者透過教案故事與成員對話，有更多機會反思、覺察自身在各個因子的不足，作為往後行為改變的借鏡。

## 2、質量並用的評估方法

本研究認為，質、量性的評估方法作為互補，應能讓研究發現更為完整。如本研究以質性評估為主、量化為輔的研究設計，便能讓評估的問題更加聚焦，或許也讓往後的方案發展多了可檢驗、測量的變項。如何設計得以讓不同的評估方法相輔相成，成為方案規劃者最重要的課題之一。

## 3、應可將選擇性家庭改稱為風險家庭

家庭技巧訓練方案應以有意願改變之家庭為主要招募對象，這些家庭由於缺乏認知上的支持，或家庭早已意識到問題，只是沒有能力或技巧去形塑正向的家庭關係，這些家庭風險問題是有機會透過方案被改善的。因為本方案參與家庭的青少年，雖可能因家庭風險而誤入毒品禁區，但並非如選擇性家庭之定義，其青少年已具有用藥風險或具導向用藥因素，故本研究認為，這些家庭應稱為風險家庭較為合適。

## 二、建議

### （一）實務層面

#### 1、確認問題，讓有風險的案家能夠得到協助

規劃方案時，執行單位就應先確立方案目標及欲服務族群，再進行後續課程的設計與安排，使方案較能符合案主之需求，同時也應檢視方案的可行性及效益，確保方案能順利推行。如先前所述，服務性方案目的及內容都不應過於發散，避免方案成效未能符合執行單位、委託廠商甚至案主的預期。

而在招募家庭時，受訪者自承的風險因子與團體中呈現的面向未必全然相同，為了使參與家庭能盡量符合風險家庭之定義，方案執行者應媒合不同管道之單位，如社福機構、心理衛生單位、學校輔導室等，尋找更多符合本案之潛在案家，避免參與者皆來自同一機構，而有同質性過高之問題。

#### 2、尋求合適人才擔任不同角色之工作者，並採適當的獎勵機制維持家庭

本研究認為，團體（協同）領導者可由資深的實務工作者擔任，或由培訓通過之類專業人才為之。而在方案督導的角色上，則應由執行單位本身的資深實務工作者，或遴

聘外部專業工作者擔任該職，如此才能確保方案在各項服務推動上能保有一定品質。而適當的獎勵制度能協助方案順利推動，故執行單位在激勵手段的選擇上，應考慮本身的執行能力而設計。

### 3、教案故事的設計，應能引起共鳴

方案教材的目的，除了是讓每次團體課程聚焦在同一主題架構之外，其內容也應貼近家長及青少年之日常生活型態，討論時方能有較多共鳴，成員也才能從故事概念中反思自身經驗。此外，因青少年的理解、延伸思考能力不如成人，在青少年教材的設計上，除了應貼近其生活經驗，文字及團體領導者也應熟稔青少年發展階段，運用合適的互動技巧及言語，引導成員進入團體當中。

### 4、將本教材當作教育輔導歷程的一環，而非終局手段

沒有任何一個方案能解決案主的所有問題，且實務工作者通常會在方案團體的進程中，發掘參與者在方案服務範圍以外的家庭議題，這些問題便無法透過單一方案解決。這時候，方案所提供的轉介或個案服務便能發揮效果。至於非屬本方案所預設的服務對象，則需透過其他外掛式的服務，提供這些案主更完善的服務工作。

## （二）研究層面

### 1、擬定能配合實務推行之成效評估方法

方案的推行有期程、經費等之限制，未來研究之成效評估方法應能配合實務方案之推動，兩者相輔相成下，方能確實檢驗方案之實際成效，也不偏廢整體方案之推動，而良好的評估方法更能讓後續的方案朝著更精確的方向前進。不論如何，質性與量化評估方法的並用，往往能讓方案的評估結果可為可信，專業工作者亦能參考不同方法的優劣，從而審視自身的工作歷程。

### 2、提升成效評估之信效度

本研究於 2019 年時曾提及（吳永達等人，2019），試行團隊為進行方案評估所選用之量表本身即具良好之信度，然量表之部分構念與本方案教材之風險及保護因子並無直接關係；而 2020 年時，試行團隊採用自編問卷進行量化評估，但其構念是否能對應至

教材中之因子，仍有待商榷，因此，本研究旨在透過行動研究方案，評估試行成效與研究結果。至於，量表使用的合宜性與其意涵，仍待後續方案工作者與研究者再加思考。

### 三、研究限制

#### （一）研究分析之限制

本研究嘗試以困擾、信心程度問卷作為量化分析之用，而該問卷題目則由 8 個預防吸毒之家庭因子組成。但其題項是否能完全對應到親子之間的困擾問題，試行團隊並未透過更詳細的變項進行探討，且團體參與者是否能完全分辨、理解各題項之意涵，仍待深入考證。儘管第二梯次已將招募管道擴展至社福機構、心理衛生單位等，然在一般；選擇型家庭的差異比較上，與第一梯次相比，家長組便出現五個顯著差異之項目，青少年則仍未有顯著差異。換言之，不論問卷題目是否未能對應至青少年困擾，亦或是填寫時並未全然瞭解各題項之意涵，都是研究者應於後續釐清之問題。

#### （二）研究參與者之限制

承先前研究分析之限制，從一般家庭與選擇型家庭的量化分析比較來看，兩者之間的差異大多並未顯著的呈現於統計結果上。因此，後續方案應針對問卷題目進行更嚴謹的編撰，確保其因子皆能對應到選擇型家庭的困擾問題，並讓方案規劃者能依據該問卷將一般、選擇型家庭兩者進行分類，使具選擇型家庭定義之親子進入團體之中，並從方案中獲得自我覺察、行為改變之動機。

### 陸、參考文獻

王智弘、王文科（2018）。教育研究法（第 18 版）。臺北：五南。

李景美、苗迺芳、黃惠玲（2000）。青少年物質使用之社會學習及社會連結因素研究—以在學生為例。《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雜誌》，20，17-34。

吳永達、鄭元皓、李潼蕙、邱佳頤（2019）。臺灣社區預防吸毒家庭技巧訓練方案實施之研究—第二期。臺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吳明隆（2001）。教育行動研究導論：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

- 徐美雯、魏希聖 (2015)。華人文化教養信念、教養行為對青少年憂鬱及偏差行為之影響。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18, 35-63。
- 陳癸君、陳婉蘭 (2017)。家庭、同儕因素與青少年物質使用縱貫性研究之後設分析。 *慈濟通識教育學刊*, (11), 40-72。
- Branstetter, S. A., & Furman, W. (2012). Buffering Effect of Parental Monitoring Knowledge and Parent-Adolescent Relationships on Consequences of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Journal of Child and Family Studies*, 22 (2), 192–198. doi: 10.1007/s10826-012-9568-2
- Davis, S. J., & Spillman, S. (2011). Reasons for Drug Abstinence: A Study of Drug Use and Resilience.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3 (1), 14–19. doi: 10.1080/02791072.2011.566492
- Girsang, Y., Susanti, H., & Panjaitan, R. U. (2019). The experience of family members helping young adult drug abusers achieve developmentally-appropriate levels of intimacy. *Enfermería Clínica*, 29, 862-868. doi:10.1016/j.enfcli.2019.04.130
- Goldenberg, I., Stanton, M., Goldenberg, H. (2019)。 *家族治療概觀二版* (杜淑芬、葉安華、鄧志平、王櫻芬、吳婷盈譯)。臺北：雙葉。
- Hawkins, J. D., Catalano, R. F., & Miller, J. Y. (1992). Risk and protective factors for alcohol and other drug problems in adolescence and early adulthood: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2 (1), 64.
- Kiesner, J., Poulin, F., & Dishion, T. J. (2010). Adolescent Substance Use With Friends: Moderating and Mediating Effects of Parental Monitoring and Peer Activity Contexts. *Merrill-Palmer Quarterly*, 56 (4), 529-556. doi:10.1353/mpq.2010.0002
- Labouvie, E. W., & McGee, C. R. (1986). Relation of personality to alcohol and drug use in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4 (3), 289.
- Satir, V. (1972). *Peoplemaking*. Palo Alto, CA: Science and Behavior Books.
- Satir, V., Banmen, J., Gerber, J., Gomori, M. (2019)。 *薩提爾的家族治療模式* (林沈明瑩、陳登義、楊蓓譯)。臺北：張老師文化。
- Soenens, B., Vansteenkiste, M., Luyckx, K., & Goossens, L. (2006).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problem behavior: an integrated model with adolescent self-disclosure and perceived parental knowledge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42 (2), 305.

Stattin, H., & Kerr, M. (2000) . Parental Monitoring: A Reinterpretation. *Child Development*, 71 (4) , 1072-1085. doi:10.1111/1467-8624.00210